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修正總說明

經濟部為規範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事項，訂定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六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訂定發布後，業歷經六次修正，最後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一年十月十九日。

茲為配合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日公布並於同年十二月三日起施行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十條規定，爰就本辦法不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部分完成法規之增修，以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另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總處給字第一〇六〇〇六一八七九號書函、一百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總處給字第一〇七〇〇五〇四〇七號書函及一百零八年五月十五日總處給字第一〇八〇〇三四八四八號書函規定，將專案精簡及再任退休年資採計相關規範，併同年金改革政策方向通盤檢討，以期適用明確；並配合目前實務現況修正相關規定，以資完臻。據此，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 配合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進用辦法規定，修正相關用語。(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三十二條)
- 二、 參照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有關規定，明定退休種類為自願退休、屆齡退休及命令退休，並修正相關用語。(修正條文第四條至第六條)
- 三、 配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修正相關用語。(修正條文第六條、第十條及第二十一條)
- 四、 參照退撫法有關規定，明定退休給與之審(核)定機構應不予受理退休或資遣案之法定事由及相關配套機制。(修正條文第七條及第八條)
- 五、 配合現行本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金發給現況，明定派用人員及僱用人員退休金給與基準。(修正條文第九條)
- 六、 參照退撫法有關規定，明定因公或職業災害傷病(死亡)要件及審

查規定，並修正相關用語。(修正條文第十一條及第十六條)

- 七、參照工友管理要點、中央銀行所屬事業機構人事管理辦法及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釋之規定，修正各機構人員在職病故或意外死亡與因公或職業災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之撫卹金、喪葬費或死亡補償之計算基準。(修正條文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
- 八、配合現行本部所屬事業人員資遣費發給現況，明定派用人員及僱用人員資遣費給與基準。(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 九、為符法制並使退休、撫卹及資遣年資之計算更為明確，將現行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年資計算辦法之相關規定納入規範。(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
- 十、配合將目前退休再任人員退離給與年資採計之規定納入規範。(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
- 十一、基於公務人員與公營事業人員權益之衡平，明定派用人員年資保留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
- 十二、增訂本部所屬事業機構專案精簡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
- 十三、基於公務人員與公營事業人員權益之衡平，參照退撫法有關規定，明定各機構派用人員或其遺族喪失申請退休、撫卹或資遣給與之情事、剝奪或減少退離給與等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章名未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三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三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各機構人員，指各機構支領薪給之派用人員及僱用人員。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各機構人員，指各機構支領薪給之派用人員及雇用人員。	參照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二日經人字第一〇四〇〇五九三二三〇號令訂定發布之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進用辦法(以下簡稱進用辦法)之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基數，指計算事由發生時一個月平均工資。平均工資依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基數， <u>係指</u> 計算事由發生時一個月平均工資。平均工資依勞動基準法有關規定辦理。	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章 退休	第二章 退休	章名未修正。
第四條 各機構人員在 <u>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所屬各機構</u> 連續工作五年以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准其自願退休： 一、年滿六十歲。 二、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 三、工作二十五年以上。 <u>各機構派用人員工作十五年以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u> 一、出具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以下簡稱合格醫院)開立已達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以下簡稱公保失能給付標準)所定半失	第四條 各機構人員在各機構連續工作五年以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准其申請退休： 一、年滿六十歲。 二、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 三、工作二十五年以上。 前項申請退休條件，遇機構裁併、裁撤或專案簡併組織時，第一款、第二款規定之年齡得提前五歲。 <u>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六日生效。</u>	一、參照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及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相關規定，將本條申請退休種類明定為自願退休。 二、查本部九十一年七月二十四日經人字第〇九一〇三五四二八二〇號函示意旨略以，本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所定「在各機構連續工作五年以上」，係指「在本部所屬事業機構連續工作五年以上」(不以同一事業機構連續工作五年為限)。爰於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三、第二項新增。為顧及派用人員因身心障礙或重

<u>能以上之證明或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以上等級。</u> <u>二、罹患末期之惡性腫瘤或為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三條第二款所稱之末期病人，且繳有合格醫院出具之證明。</u> <u>三、領有權責機關核發之全民健康保險永久重大傷病證明，並經服務機構參考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規定認定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u> <u>四、符合法定身心障礙資格，且經依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四條之一所定個別化專業評估機制，出具為終生無工作能力之證明。</u> <u>前項第四款所定個別化專業評估機制，出具為終生無工作能力證明之相關作業方式，各機構得比照退撫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辦理。</u> <u>第一項自願退休條件，遇機構裁併、裁撤或專案簡併組織時，第一款、第二款規定之年齡得提前五歲。</u>		大傷病等健康因素而致失去工作能力之現象，並為落實建構社會安全網絡之照護意旨，爰參照退撫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增訂派用人員自願退休之條件。 四、第三項新增。參照退撫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各機構就有關個別化專業評估機制，出具為終生無工作能力之證明之作業方式，得比照該條規定辦理。 五、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為第四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六、僱用人員退休條件均已照勞基法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五條規定辦理，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三項規定。
第五條 各機構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辦理屆齡退休： 一、派用人員在本部所屬各機構連續工作五年以上年滿六十五歲。 二、僱用人員年滿六十五	第五條 各機構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退休： 一、派用人員在各機構連續工作五年以上年滿六十五歲。 二、僱用人員年滿六十五歲。	一、將本條退休種類明定為屆齡退休，第一項修正如下： (一)第一款文字酌作修正，修正理由同第四條第一項修正理由。 (二)第二款文字酌作修

歲。 <u>前項第二款所定僱用人員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得由各機構報經本部核轉中央勞動主管機關予以調整。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u> <u>依前二項規定應辦理屆齡退休者，其至遲退休生效日(以下簡稱屆退日)為戶籍記載出生月份之次月一日。</u>	<u>三、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u> <u>前項第一款規定之年齡，各機構得按職位工作性質及職責情形，訂定分等限齡退休標準報請本部核准酌予提前，但不得低於六十歲。</u> <u>第一項第二款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得由各機構報經本部核轉中央勞工主管機關予以調整，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u> <u>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六日生效。</u>	正，修正理由同第二條修正理由。 (三)現行條文第三款係屬命令退休，移至第六條，爰予刪除。 二、現行條文第二項配合勞基法屆齡退休規定已延後至六十五歲，又各事業原報部核准之分等限齡標準均已廢止，實務上已無分等限齡之必要，爰予刪除；現行條文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移列為第二項。 三、第三項新增。查本部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經人字第○九二○三五二九五二○號函規定，本部所屬事業人員依本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屆齡應即退休者，其退休生效日期至遲定於其戶籍記載出生月份之次月一日；爰配合增訂第三項規定，以資明確。 四、現行條文第四項刪除理由同第四條第三項刪除理由。
第六條 各機構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由其服務機構主動申辦命令退休。但人事、政風及主計人員，由具有考核權責之機關(構)主動申辦命令退休：</u> <u>一、派用人員在本部所屬各機構連續工作五年以上，未符合第四條所定自願退休條件，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u> <u>二、派用人員在本部所屬各機構連續工作五年以上及僱用人員，有</u>	第五條 各機構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退休： <u>三、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u> 第八條 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以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所訂之全殘或半殘及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附表所定之第六級殘廢為標準。	一、第一項第一款參照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依法已不得擔任公務人員，爰增訂以供派用人員遵循。 二、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命令退休規定移為第一項第二款，並配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參照退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增訂各機構人員因身心障礙，致不堪勝任職務者

<u>下列身心傷病或障礙情事之一，經服務機構比照退撫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規定，出具其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之證明：</u> <u>(一)繳有合格醫院出具已達公保失能給付標準所定之半失能以上或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附表所定之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之證明，且已依法領取失能給付，或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以上等級之證明。</u> <u>(二)罹患第三期以上之惡性腫瘤，且繳有合格醫院出具之證明。</u> <u>各機構依前項第二款第一目規定主動申辦各機構人員之命令退休前，應比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提供職業重建服務，並得比照退撫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辦理職業重建服務相關事宜。</u>		應辦理退休之條件，並明定其具體認定標準，另將現行條文第八條移至第二款第一目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二項新增。參照退撫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明定服務機構針對身心障礙並符合退休條件者，在其辦理退休前應提供職業重建服務。並得比照退撫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辦理職業重建服務前置作業相關事宜。
第七條 各機構派用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申請退休或資遣者，應不予受理： 一、留資停薪期間。 二、停職期間。 三、休職期間。 四、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涉嫌內亂罪或外患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所涉犯罪尚未判決		一、<u>本條新增。</u> 二、本條規定退休或資遣給與之審（核）定機構應不予受理申請案之法定事由。 三、第一項參照退撫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規範不予受理退休或資遣案之法定事由。惟以是項限制涉案派用人員辦理退休或資遣之規定，

確定。 (二) 所涉犯罪經檢察官為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尚未確定。 (三) 所涉犯罪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尚未期滿。 五、涉嫌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且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尚未確定。 六、因案經權責機關依法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中，或已經權責機關依法為懲戒判決但尚未發生效力。 七、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前項第四款至第七款人員，自屆退日起，應先行停職。 第一項第二款及前項人員自屆退日至原因消滅之日，得比照停職人員發給三分之一薪給。		影響其權利甚鉅，爰為兼顧當事人權利乃明文規定派用人員因涉嫌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且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尚未確定者，始限制其不得申辦退休或資遣。另考量懲戒處分判決係於送達受懲戒人主管機關之翌日起始發生效力，為避免受懲戒人員於判決發生效力前即申請辦理退休或資遣，爰明定於懲戒判決發生效力前亦不受理其申請退休或資遣。 四、第二項及第三項參照退撫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就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至第七款人員已逾屆退日，但所涉案件尚未判決確定而仍不得受理其退休時或資遣之處理方式及權益保障措施。 五、有關第三項規定不予受理退休或資遣人員自屆退日至其原因消滅之日之待遇發給規定，查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八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八七局考字第○二五六○○號函略以，本部所屬事業機構因案停職人員比照財政部所屬金融、保險事業機構人事管理準則第十二條所訂基準(發給三分之一數額之薪給)辦理。爰本項依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上開函規定增訂。
第八條 各機構派用人員有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		一、<u>本條新增。</u> 二、本條規定依前條規定受

款情形而逾屆退日者，應於原因消滅後六個月內，以書面檢同相關證明文件，送原服務機構申請屆齡退休。 前項人員均以其屆退日為退休生效日。但休職人員應以原因消滅並經權責機關(構)核准復職之日為其退休生效日。 第一項人員於所定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內死亡者，其第十九條所定遺族得申請依退休金之基準核發給與。 第一項人員依前條第三項規定所領之三分之一薪給，由各機構自所發退休金或前項遺族給與中覈實扣抵收回之。 第一項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仍不得辦理退休： 一、依法被撤職、免職或免除職務。 二、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屆滿時，仍有第三十條所定喪失辦理退休權利之法定事由。		暫時凍結申辦各機構派用人員逾屆退日者之保障機制及申辦退休之配套機制。 三、第一項參照退撫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明定各機構派用人員有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情形而逾屆退日者，應於原因消滅後六個月內，以書面檢同相關證明文件，送原服務機構申請屆齡退休。 四、第二項參照退撫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明定第一項人員申辦退休之生效日，以杜爭議。 五、第三項參照退撫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針對第一項人員於所定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內死亡者，其遺族得支領相關給與之機制。 六、第四項參照退撫法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明定人員溢領給與之繳回機制。 七、第五項參照退撫法第二十五條第五項規定，明定第一項人員，如有「依法被撤職、免職或免除職務」，或「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屆滿時，仍有喪失辦理退休權利之法定事由」者，仍不准其申辦退休。
第<u>九</u>條 各機構人員退休金給與基準如下： 一、派用人員：按其在勞基法施行前後之工作年資，分別依臺灣省工廠工人退休規則及勞基法之規定計算。其在十五年以內之工	第<u>六</u>條 各機構人員退休金按其在<u>勞動基準法</u>施行前後之工作年資，分別依臺灣省工廠工人退休規則及<u>勞動基準法</u>之規定計算。其在十五年以內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酌作文字修正後移列為第一款。 三、第二款新增。查本部所屬事業機構僱用人員退休、資遣事項於七十三年八月一日起即適用勞基法，故本部為使派用

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在勞基法施行前者，每滿一年給與半個基數，最高給與三十五個基數，超過之工作年資不予計算，在勞基法施行後者，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其剩餘年資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但其在勞基法施行前後之工作年資，合計退休金最高給與四十五個基數為限。 <u>二、僱用人員：</u> <u>(一)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到職之僱用人員選擇適用勞基法退休金規定者，其退休金給與基準，準用前款規定辦理。</u> <u>(二)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到職之僱用人員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勞退條例)退休金制度者，以及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到職之僱用人員，依勞退條例相關規定請領退休金。但選擇適用勞退條例退休金制度前得採計退休給與之服務年資，其退休金給與基準，依前目規定辦理。</u>	資，在<u>勞動基準法</u>施行前者，每滿一年給與半個基數，最高給與三十五個基數，超過之工作年資不予計算，在<u>勞動基準法</u>施行後者，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其剩餘年資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但其在<u>勞動基準法</u>施行前後之工作年資，合計退休金最高給與四十五個基數為限。	人員與僱用人員之退休、資遣權益衡平，於七十九年間參照勞基法給與基準修正本辦法；嗣後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勞退條例)於九十四年七月施行，該條例明定勞工退休金事項，優先適用該條例，是以，目前本部所屬事業機構之僱用人員退休、資遣事項係適用勞基法(屬勞退舊制)及勞退條例(屬勞退新制)等相關規定。茲配合本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金發給現況，將僱用人員退休金發給基準增訂之，以資明確。
第十條 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之命令退休人員，其受監	第七條 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退休人員，其心	一、條次變更。 二、參照退撫法第二十一條

<u>護或輔助宣告或身心傷病或障礙係因公或職業災害傷病所致者，退休金加給百分之二十，其工作未滿五年者，以五年計。</u> <u>前項退休金加給，以派用人員及退休金給與基準適用勞基法退休金規定辦理之僱用人員工作年資為限。</u>	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公或職業災害傷病所致者，退休金加給百分之二十，其工作未滿五年者，以五年計。	第一項及配合第六條修正用語，增列「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文字，並將所定「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修正為「身心傷病或障礙」。茲以因公傷病命令退休屬特殊情形，核與第六條一般命令退休不同，爰參照退撫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因公傷病命令退休不受連續工作五年限制。 三、第二項新增。配合現行勞基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及勞退條例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增訂之，以資明確。
	第八條 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以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所訂之全殘或半殘及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附表所定之第六級殘廢為標準。	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條已移列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爰予刪除。
第十一條 <u>前條第一項所稱因公或職業災害傷病，指經各機構認定確與下列情事之一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u> 一、<u>於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危險事故、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傷病。</u> 二、<u>因罹患職業病。</u> 三、<u>於辦公場所、公差期間或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發生意外危險事故，以致傷病。但因各機構人員本人之重大交通違規行為以致傷病者，不適用之。</u> 四、<u>於執行職務期間、辦</u>	第九條 第七條所稱因公或職業災害傷病，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因執行職務所生之危險而致傷病。 二、因罹患職業病。 三、在工作處所遭受不可抗力之危險而致傷病。 四、其他依法令規定屬因公或職業災害致傷病。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修正移列為第一項。參照退撫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修正及增列各機構人員因公或職業災害傷病之認定範圍，且其所受傷病應與各款事故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三、第二項新增。查現行條文第九條係適用於各機構派用人員及僱用人員之因公或職業災害傷病案件，目前各機構辦理相關案件實務上，此二種人員之案件除均適用本條及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外，派用人員另亦參照退撫法規定，考量

<u>公場所或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猝發疾病，以致傷病。</u> <u>五、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u> <u>六、其他依法令規定屬因公或職業災害致傷病。</u> <u>前項各款因公或職業災害傷病及其因果關係之認定，遇有疑義時，得由各機構遴聘學者及專家組成因公命令退休及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參考退撫法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進行審查，或送相關機關認定。</u> <u>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所定猝發疾病或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之審認，各機構得就人員類別，分別參考銓敘部所定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審查參考指引，或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所定職業病認定參考指引，提供前項審查小組審查個案之參考。</u>		此二類案件之办理流程及審查機制係有所差異，爰於本項規定得參考退撫法施行細則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以保留各機構運作彈性並兼顧相關人員之權益保障。 四、第三項新增。派用人員部分參考退撫法第二十一條第四項規定增訂之，僱用人員則依適用勞工法規，增訂職業病認定之參考指引供第二項審查小組參考。
第十二條 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提前退休人員，按照規定之退休年齡，每提前一年加發一個月薪給，於退休時一次發給之。但其退休給與總數，仍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	第十條 依第五條第二項及<u>第三項規定之提前退休人員</u>，按照規定之退休年齡，每提前一年加發一個月薪給，於退休時一次發給之。但其退休給與總數，仍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一條 董事長及總經理年滿六十五歲者，得斟酌事業需要，報請行政院核准延長其任職，其期間董事長以五年，總經理以二年為限。	一、<u>本條刪除。</u> 二、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及第一百九十二條規定，公司與董事、經理人為委任關係，其委任、解任悉依委任契約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董事長

		及總經理非本辦法第二條規定之適用對象，爰本條予以刪除。
第十三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辦理退休，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其月退休金依下列公式計算之： 調整後月退休金＝ 本辦法施行前一月給付月退休金金額×發給月退休金當月本部所屬事業機構薪點折算薪額最高標準	第十二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辦理退休，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其月退休金依下列公式計算之： 調整後月退休金＝ 本辦法施行前一月給付月退休金金額×發給月退休金當月本部所屬事業機構薪點折算薪額最高標準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11（本辦法施行當月本部所屬事業機構薪點折算最高標準） 前項月退休金所需經費，在各機構年度用人費內編列預算支應。	11（本辦法施行當月本部所屬事業機構薪點折算最高標準） 前項月退休金所需經費，在各機構年度用人費內編列預算支應。	
第十四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支領月退休金人員，遇原機構裁併時，其月退休金由裁併後之機構發給；遇原機構裁撤時，其月退休金由主管機關發給。	第十三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支領月退休金人員，遇原機構裁併時，其月退休金由裁併後之機構發給；遇原機構裁撤時，其月退休金由主管機關發給。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十五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繼續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 一、死亡。 二、褫奪公權終身。 三、<u>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u>，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決確定。 四、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u>本辦法施行前已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其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u> 一、<u>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經判刑確定而入監服刑期間。</u>	第十四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u>褫奪公權尚未復權或領受月退休金後再任有給之公職者，停止其領受退休金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u> 一、死亡。 二、褫奪公權終身。 三、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決確定。 四、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前段移列第一項並參照退撫法第七十五條第二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三、現行條文有關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之相關規範移至第二項，並參照退撫法第七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七十七條規定增訂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五款，另第二款及第四款參照上開規定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u>二、褫奪公權，尚未復權。</u> <u>三、因案被通緝期間。</u> <u>四、再任退撫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職務之一，且每月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u> <u>五、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u>		
	第十五條 各機構人員退休時，其原配住之宿舍應即遷讓。但遷讓確有困難者，得申請暫准繼續借住，其期間以本辦法施行前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准予借住一個月為限。 本辦法施行後之新進人員，暫准繼續借住期間，以其進用前曾服公職之年資為限。	一、<u>本條刪除。</u> 二、有關退休人員返還原配住宿舍之規定，係屬組織財物管理事項，考量本辦法屬人事給與法規，是類財物管理規定不宜於本辦法規定，爰予刪除。
第三章 撫卹	第三章 撫卹	章名未修正。
第十六條 各機構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給予遺族撫卹金或死亡補償： 一、病故或意外死亡。 二、因公或職業災害死亡。 <u>自殺死亡比照病故或意外死亡認定。但因犯罪經判刑確定後，於免職處分送達前或勞動契約終止前自殺者，不予撫卹。</u> <u>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因公或職業災害死亡，指各機構現職人員係因下列情事之一死亡，且其死亡與該情事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u> 一、<u>執行搶救災害（難）等艱困任務，或執行與戰爭有關任務時，</u>	第十六條 各機構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給予遺族撫卹金或死亡補償： 一、病故或意外死亡。 二、因公或職業災害死亡。 前項第二款因公或職業災害死亡人員，指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因冒險犯難或戰地殉職。 二、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死亡。 三、因公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 四、在工作場所發生意外以致死亡。 五、因戰事波及以致死亡。 六、因罹患職業病以致死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新增。參照退撫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增訂之；另僱用人員犯罪並非免職，係依勞基法規定終止勞動契約，爰增訂僱用人員因犯罪判刑確定，於勞動契約終止前自殺者，亦不予撫卹之規定。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至第三項，並參照退撫法第五十三條規定，修正如下： （一）現行條文第一款及第二款合併修正為第一款。 （二）現行條文第三款及第四款合併修正為第二款至第四款。

<u>面對存有高度死亡可能性之危害事故，仍然不顧生死，奮勇執行任務，以致死亡。</u> 二、<u>於辦公場所，或奉派公差（出）執行前款以外之任務時，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死亡。</u> 三、<u>於辦公場所，或奉派公差（出）執行前款任務時，猝發疾病，以致死亡。</u> 四、<u>因有下列情形之一，以致死亡：</u> （一）<u>執行第一款任務之往返途中，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u> （二）<u>執行第一款或第二款任務之往返途中，猝發疾病，或執行第二款任務之往返途中，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u> （三）<u>為執行任務而為必要之事前準備或事後之整理期間，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猝發疾病。</u> 五、<u>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u> 六、<u>因罹患職業病以致死亡。</u> 七、<u>其他依法令規定屬因公或職業災害以致死亡。</u> <u>前項第四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係因本人之重大交通違規行為而發生意外事故以致死亡者，以意外死亡辦理撫卹。</u> <u>第三項各款因公或職業災害死亡事由及其因果</u>	亡。 七、其他依法令規定屬因公或職業災害以致死亡。	（三）增列第五款。 （四）現行條文第五款刪除。 （五）第六款及第七款未修正。 四、第四項新增。參照退撫法第五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增訂之。 五、第五項新增。理由同第十一條第二項之修正理由；又第二項各款因公或職業災害死亡事由及其因果關係之認定，其性質核與第十一條規定之因公或職業傷害傷病之認定類似，爰增訂各機構審認時，比照第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以為一致性規定。
---	---	--

<u>關係之認定、第三款與第四款所定猝發疾病及第五款所定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之認定，各機構審認時，比照第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u>		
第十七條 各機構人員在職病故或意外死亡者，其<u>撫卹金</u>比照第<u>九條</u>退休金給與<u>基準</u>發給之（內含五個基數之喪葬費），其在職未滿三年者，以三年論。<u>但僱用人員適用勞退條例工作年資之撫卹金，各機構於扣除已依勞退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提繳之退休金數額後發給。</u>	第十七條 各機構人員在職病故或意外死亡者，<u>依據勞動基準法第七十條規定發給撫卹金</u>，其標準比照第六條退休金給與標準發給之（內含五個基數之喪葬費），其在職未滿三年者，以三年論。	勞基法第七十條係雇主應就有關事項訂立工作規則之規定，似非得逕謂該條為發給撫卹金之法律依據，爰將勞基法規定文字刪除。又配合援引條次酌作文字修正。另參照工友管理要點第二十七點：「……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後之服務年資，各機關比照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規定發給撫卹金，並得扣除已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提繳之退休金數額。」及中央銀行所屬事業機構人事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但僱用人員適用勞退條例工作年資之撫卹金給與，得扣除兩廠已依勞退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提繳之退休金數額。」之規範，增訂但書規定。
第十八條 各機構人員因公或職業災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者，依勞基法第五十九條規定之<u>基準</u>一律發給四十個基數之死亡補償，並發給<u>五個基數之喪葬費</u>。 前項四十個基數之死亡補償，低於依前條規定計算之撫卹金者，依該條規定發給之。 依第一項規定發給之死亡補償及喪葬費，<u>公教人員保險或勞工保險（以下簡稱公勞保）</u>死亡給付，不予抵充。但另有由	第十八條 各機構人員因公或職業災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者，<u>依據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九條規定</u>一律發給四十個基數之死亡補償，並<u>加發</u>五個基數之喪葬費。 前項四十個基數之死亡補償，<u>如</u>低於依前條規定計算之撫卹金者，依該條規定發給之。 依第一項規定發給之死亡補償與喪葬費，公勞保死亡給付，不予抵充。但<u>如</u>另有由各機構負擔保險費之其他保險給付，得	一、查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一百零二年九月十八日勞動三字第○一〇二〇一三二〇一七號函釋略以，勞工遇職災之喪葬事宜，如非由其遺族辦理，得由實際辦理喪葬事宜之人請領喪葬費。據上，喪葬費之領受對象不以遺族為限。爰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

各機構負擔保險費之其他保險給付者，得予抵充。	予抵充之。	
第十九條 領受撫卹金或死亡補償之遺族，以在各機構登記有案或經確實證明者為限；其領受之順位如下： 一、配偶及子女。 二、父母。 三、祖父母。 四、孫子女。 五、兄弟姊妹。 前項遺族同一順位有數人時，其撫卹金或死亡補償應平均領受；如有死亡或拋棄或法定事由喪失領受權時，由其餘遺族領受之。	第十九條 領受撫卹金或死亡補償之遺族，以在各機構登記有案或經確實證明者為限；其領受之順位如下： 一、配偶及子女。 二、父母。 三、祖父母。 四、孫子女。 五、兄弟、姊妹。 前項遺族同一順位有數人時，其撫卹金或死亡補償應平均領受；如有死亡或拋棄或法定事由喪失領受權時，由其餘遺族領受之。	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條 各機構人員死亡時，無遺族或遺族因故不及親來殮葬者，得由服務機構就應給<u>五個基數之喪葬費範圍內</u>，指定人員代為殮葬。	第二十條 各機構人員死亡時，<u>如</u>無遺族或遺族因故不及親來殮葬者，得由服務機構就應給喪葬費，指定人員代為殮葬。	實務上服務機構代為殮葬之喪葬費係核實支給，爰明定喪葬費之基數且應在其範圍內核實辦理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一條 各機構人員因公或職業災害傷病須治療者，應至<u>經衛生主管機關核定為合格之醫療機構</u>接受治療。 前項人員接受治療所生必需之醫療（藥）費用（以下簡稱醫藥費），各機構得依醫療機構出具之證明，在用人費總額內<u>覈實支付如下：</u> 一、至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特約之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以下簡稱特約機構）接受治療，<u>全民健康保險不予負擔之醫藥費部分。</u> 二、<u>急救五日內或不可抗力之原因，須至非特約機構接受治療之醫</u>	第二十一條 各機構人員因公或職業災害傷病須治療者，應至保險機構之醫院或其特約醫院接受<u>免費</u>治療。<u>但急救五日內或因不可抗力之原因</u>，須就診私人醫院時，其醫藥費得由各機構在用人費總額內全數支付。 前項人員在保險機構之醫院治療時，其保險不予負擔之醫藥費部分，亦由各機構在用人費總額內核實負擔。 第一項人員治療期間不能工作者，按原領工資數額給予薪資補償。但參加勞工保險人員應先請領職業傷害或職業病補償，其有不足者，補其差額。	一、查勞基法第五十九條第一款規定略以，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受傷或罹患職業病時，雇主應補償其必需之醫療費用。所稱「必需之醫療費用」，係指醫療所必需並由醫療機構出具證明者，前經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八十四年五月九日台（八十四）勞動三字第一一二九七七號書函釋明在案。所稱「醫療機構」，依勞動部一百零五年二月二十四日勞動條二字第一〇五〇一三〇三五〇號書函略以，係指經衛生主管機關核定為合格之醫療機構，包含教學醫院、醫

<u>藥費。</u> 第一項人員治療期間不能工作者，按原領工資數額給予薪資補償。但參加勞工保險人員應先請領職業傷害或職業病補償，其有不足者，補其差額。治療期間屆滿二年仍未痊癒，經<u>第一項之醫療機構</u>診斷審定為喪失原有工作能力，且不合公勞保<u>失能</u>給付標準者，得一次給付四十個基數之薪資補償後免除薪資補償責任。 第一項人員經治療終止後，經<u>同項之醫療機構</u>診斷審定為<u>失能者</u>，應依其<u>失能</u>程度一次給予<u>失能</u>補償，其補償基準依公勞保有關規定並按第三條規定計給。但請領之公勞保<u>失能</u>給付應予抵充；另有由各機構負擔保險費之其他保險給付<u>者</u>，得予抵充。	治療期間屆滿二年仍未痊癒，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為喪失原有工作能力，且不合公保、勞保殘廢給付標準者，得一次給付四十個基數之薪資補償後免除薪資補償責任。 第一項人員經治療終止後，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為身體遺存殘廢者，應依其殘廢程度一次給予殘廢補償。其補償標準依<u>公務人員保險或勞工保險</u>有關規定並按第三條規定計給。但請領之公勞保殘廢給付應予抵充；如另有由各機構負擔保險費之其他保險給付，得予抵充。	學中心、區域醫院、地區醫院及診所等。復查全民健康保險法自八十四年施行以來，我國醫療體系有重大變革，且目前勞工保險之保險人及公教人員保險承保機關已無自設醫療機構，為配合醫療制度變革、符合勞基法規定並兼顧派用及僱用人員權益，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又查全民健康保險特約之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以下簡稱特約機構），特約類別除包含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地區醫院及診所外，亦包含藥局、居家護理、康復之家、檢驗所、物理治療所等，是以，特約機構核與前開勞動部函釋所稱醫療機構有別，為使相關醫療（藥）費用有明確規範，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有關醫藥費部分與現行條文第二項予以整併，並酌作文字修正，明定於第二項。 三、配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並參照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規定，將「殘廢」之用語修正為「失能」，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二條 各機構人員受有勳章或經總統明令褒揚並將生平事蹟宣付國史館者，得比照公務人員<u>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u>之規定增給一次同額撫卹金或死亡補償金額。	第二十二條 各機構人員受有勳章或經總統明令褒揚並將生平事蹟宣付國史館者，得比照「<u>公務人員勳績撫卹金給與標準</u>」之規定增加一次同額撫卹金或死亡補償金額。	有關公務人員勳績撫卹金之給與基準，依退撫法第六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於退撫法施行細則第八十二條定有相關規範，爰酌修相關規定及文字。

第四章 資遣	第四章 資遣	章名未修正。
第二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機構得資遣人員： 一、歇業或轉讓時。 二、虧損或業務緊縮時。 三、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時。 四、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人員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時。 五、<u>該人員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時。</u> 前項資遣人員，資遣費給與<u>基準</u>如下： 一、<u>派用人員及適用勞基法退休金規定之僱用人員，按其工作年資發給資遣費，工作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未滿一年之剩餘月數或工作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之，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u> 二、<u>適用勞退條例退休金規定之僱用人員，依勞退條例相關規定發給資遣費。但選擇適用勞退條例退休金制度前之工作年資，其資遣費給與基準，依前款規定辦理。</u>	第二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機構得資遣人員： 一、歇業或轉讓時。 二、虧損或業務緊縮時。 三、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時。 四、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人員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時。 五、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時。 前項資遣人員，按其工作年資發給資遣費，工作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未滿一年之剩餘月數或工作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之，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現行條文第二項修正移列為第一款，並增列第二款，理由同第九條之修正理由。
第二十四條 各機構依前條規定資遣人員時，其預告期間，依下列之規定： 一、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於十日前預告之。 二、繼續工作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於二十日前預告之。 三、繼續工作三年以上	第二十四條 各機構依前條規定資遣人員時，其預告期間，依下列之規定： 一、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於十日前預告之。 二、繼續工作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於二十日前預告之。 三、繼續工作三年以上	本條未修正。

者，於三十日前預告之。 各機構未依前項規定期間預告而資遣人員時，應給付預告期間之薪給。	者，於三十日前預告之。 各機構未依前項規定期間預告而資遣人員時，應給付預告期間之薪給。	
第五章 年資採計及保留		一、<u>章名新增。</u> 二、將涉及年資採計及年資保留之規範，彙整於本章明定。
第二十五條 <u>各機構派用人員依本辦法辦理退休或撫卹時，其所具下列未曾領取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離職退費或年資結算給與等退離給與之服務年資，應予採計：</u> <u>一、曾任本部所屬事業機構（包括本機構前身）職員之服務年資。</u> <u>二、曾任編制內有給專任公務人員之年資。</u> <u>三、曾任編制內有給專任之軍用文職年資，經銓敘部登記有案，或經國防部覈實出具證明者。</u> <u>四、曾任志願役軍職年資，經國防部或其他權責機關覈實出具證明者。</u> <u>五、曾任編制內雇員或同委任及委任待遇警察人員年資，經原服務機關覈實出具證明者。</u> <u>六、曾任公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且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之教職員或公營事業人員雇員以上之年資，經原服務學校（機構）覈實出具證明書者。</u> <u>七、其他經本部核定，應予採計之年資。</u>	第二十五條 退休、撫卹及資遣年資之計算，依本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年資計算辦法辦理。	一、考量退休、撫卹及資遣年資之採計係涉本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之重大退撫權益事項，為符法制並使退休、撫卹及資遣年資之計算更為明確，爰將現行「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年資計算辦法」（以下簡稱計算辦法）之相關規定明定於本條。 二、考量進用辦法第五條已規定本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身分，爰不再援用現行計算辦法規定「編制內正式派用人員」及「編制內正式雇員」之「編制內正式」文字。 三、現行計算辦法第二條規定明定於第一項。查本部八十七年三月四日經（八七）人四字第八七三五〇八九一號書函略以，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年資計算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雇員」，係於試行職位分類制度以前之職稱，部屬事業實施職位分類後，已無「雇員」職稱，是款規定：「本部或本部所屬事業機構擔任雇員以

<u>各機構派用人員核計資遣費之年資，以在各該機構服務者為限。但由本部分發任用或本部所屬機構間調用有案者，原機構之年資應予併計；各機構僱用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年資之計算，以在同一機構連續工作或原服務機構由本部所屬事業機構接收或合併，而在前後機構連續服務者為限，但本部所屬事業機構同意互調者，其年資得予併計。</u> <u>各機構人員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以後退休、資遣生效或死亡，其曾任義務役年資，未併計核給退離給與者，經國防部覈實出具證明者，應予併計退休、撫卹及資遣年資。</u> <u>各機構人員之下列服務年資於退休、撫卹及資遣時，不予採計：</u> <u>一、奉准借調民營事業工作而在民營事業支薪仍返回原機構服務者，其借調期間之年資。</u> <u>二、自費進修期間之年資。</u> <u>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前已申辦退休、撫卹及資遣之各機構人員，其年資之計算依其申辦時之規定。各機構於移轉民營時，各機構人員退休、資遣之年資按第一項退休年資採計規定辦理。曾任各機構人員未領取退休金、資遣費之年資應予併計。</u>		上服務年資」，現行實務上，係指曾擔任本部行政機關「雇員」以上職務及本部所屬事業「派用人員」身分之服務年資，爰酌作文字修正，並參照退撫法第十一條規定，增訂併計年資之排除規定，以資明確。 四、現行計算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予以合併並酌作文字修正，明定於第二項。 五、現行計算辦法第四條之一規定明定於第三項，並參照退撫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六、現行計算辦法第五條規定明定於第四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七、現行計算辦法第五條之一及第六條規定予以合併並酌作文字修正，明定於第五項。
<u>第二十六條 依本辦法辦理</u>	<u>第二十八條 退休、資遣人</u>	一、條次變更。

退休、資遣人員再任各機構人員或公職時，<u>不得繳回原已領取之退休金、資遣費</u>；其退休、資遣前之工作年資，<u>再依相關法令重行退休、資遣或辦理撫卹時不予計算。</u> <u>曾依相關法令辦理退休(職、伍)、資遣或年資結算核發相當退休、資遣給與者，再任各機構派用人員，重行辦理退休、撫卹或資遣時，其退休金、撫卹金或資遣費基數或百分比，應連同以前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退休(職、伍)基數、百分比、資遣給與、離(免)職退費或辦理年資結算給與合併計算，以不超過本辦法規定之給與最高基準為限，其以前退休(職、伍)或資遣給與已達最高限額者，不再增給；未達最高限額者，補足其差額。</u>	員再任各機構人員或公職時，無庸繳回已領之退休金、資遣費，其退休、資遣前之工作年資，於重行退休、資遣或計算撫卹金時不予計算。	二、參照退撫法第十五條規定，係就再任人員退離給與年資採計之限制，將現行條文第二十八條移至第一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二項新增。查行政院九十三年八月十七日院授人給字第○九三○○六三七五一號函規定：「……茲以各公營事業機構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人員退休年資之計算，均係參照公務人員退休法年資採計規定辦理。故基於公務員退休法令相同之法理精神及其適用之當然結果，並為維持各公營事業機構人員權益之衡平，公營事業機構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人員已依相關退休(職、伍)、資遣法令支領退休(職、伍)金或資遣費，並於各公營事業機構重行辦理退休、撫卹或資遣時，其退休金、撫卹金或資遣費基數或百分比本應連同以前退休(職、伍)基數或百分比或資遣給與合併計算，以不超過其適用之退休、撫卹或資遣法令規定之退休金、撫卹金或資遣費給與最高標準為限，其以前退休(職、伍)或資遣給與已達最高限額者，不再增給；未達最高限額者，補足其差額。」及行政院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院授人給字第一○五○○四八二五八號函規定：「……再任職
---	--	---

		務為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院九十三年八月十七日院授人給字第○九三○○六三七五一號函規定辦理；再任職務為純勞工者，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據此，爰就再任本部所屬事業機構派用人員年資採計及給與上限等規定予以明確規範。
第二十七條 各機構派用人員在本部所屬各機構連續工作五年以上，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後未辦理退休或資遣而離職者，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其所具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服務年資得予保留，俟其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六個月內，以書面檢同相關證明文件，送最後服務機構審定其年資及退休金。 前項人員支領之退休金，應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之給與基準計算，其基數內涵以離職事由發生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支。 第一項人員之保留年資，如屬最後服務機構及本部所屬其他機構之服務年資，其退休金應由各機構分別負擔，並由最後服務機構依前項規定計算發給後，再向相關機構請款。 遇最後服務機構裁併時，其退休金由裁併後之機構發給；遇最後服務機構裁撤，該機構於裁撤		一、<u>本條新增。</u> 二、本條明定請領保留年資給與之規定。 三、參照退撫法第八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規劃年資保留機制，爰於第一項規定，本項機制之適用對象、適用年資、請領期間及相關規定，另基於法律適用原則，爰明定於本辦法修正施行後離職者，始有本條有關年資保留規定之適用。 四、按本辦法之退休金設計精神，係採確定給付制，由事業單位依規定提撥準備退休基金，且可依規定併計其他公職機關之年資(限未曾支領離職給與或結清年資者)，並於派用人員成就退休條件時，依規定一次發給。故派用人員依規定計算退休金基數之年資均無需自行負擔提撥退休基金，且辭職亦無相關給付(即無提前結清領回之規定)，此與公務人員可補繳退撫基金併計公職年資，或不符合退休或資遣條件而

前，應將符合第一項規定之保留年資人員專案報部，並由本部指定是類人員於最後服務機構裁撤後，其退休金之發給機構。 第一項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該項規定： 一、於尚未支領本條所定退休金之前死亡。 二、依法被撤職、免職或免除職務。 三、第一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第三十條所定喪失辦理退休權利之法定事由或第七條第一項所定不予受理退休或資遣案之情事。		離職時申請發還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規定有別。又本辦法有關資遣及退休金給與標準不同，如離職人員原工作年資不符合當時退休條件，並得予保留年資，俟其六十五歲後改按退休金標準支給，二者顯失衡平且未來將額外增加各機構之財政負擔。是以，保留年資之退休金計算，應於人員離職時依規定計算基數內涵，並俟得請領退休金時，以資遣費之給與基準計給退休金，爰於第二項明定之。 五、有關第三項明定第一項人員保留年資之退休金之支給機構。本條保留年資給與牽涉到各機構財政負擔及對各機構貢獻，爰保留年資給與應由各該機構負擔，又為免第一項人員須向多家機構提出申請，爰於本項後段明定由最後服務機構先行發給，再向相關機構請款之規定。 六、第四項明定最後服務機構裁併或裁撤時，第一項人員之退休金之發給機構。 七、第五項參照退撫法第八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明定第一項規定之排除對象；又各機構派用人員並未繳納退撫基金，尚無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可發還，爰渠等如於尚未支領本條所定退休金之前死亡，亦列入第一項
---	--	--

		規定之排除對象。
第六章 退離給與之加發與變更及約聘(僱)人員相關事項		一、<u>章名新增。</u> 二、將涉及退離給與加發及喪失、剝奪或減少情事與約聘僱人員之規範，彙整於本章明定。
第二十八條 各機構依法令辦理精簡而退休或資遣人員，最高得一次加發七個月薪給之慰助金（包含適用勞基法與選擇依勞基法規定基準給付之退休及資遣人員發給之一個月預告工資），並自辦理專案精簡起始日起，每延後一個月退休或資遣者，減發一個月薪給之慰助金（不含一個月預告工資）。但已達屆齡退休生效至遲日前六個月者，加發之慰助金應按提前退休之月數計算發給（適用勞基法及選擇依勞基法規定基準給付者，則依提前退休月數加一個月發給預告工資）；其提前月數之計算，以其屆退日往前逆算，每提前一個月退休者，加發一個月薪給之慰助金。加發之經費由各機構編列預算支給。 前項慰助金(不含預告工資)之計支基準，指每月支領之單一薪給（不含津貼、加給及獎金）。 曾依法令辦理退休、資遣或離職，並支領加發給與之人員，不再適用第一項加發慰助金之規定。 專案精簡人員於資遣、退休生效之日起六個月內再任退撫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職務之一，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者，應		一、<u>本條新增。</u> 二、按現行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專案精簡人員處理要點(以下簡稱專案精簡要點)之規定，於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適用專案精簡人員支領加發給與及計支標準之規定。又基於專案精簡人員如適用勞基法及選擇依勞基法規定標準給付者，不論係辦理自願退休或屆齡退休，均得最高一次加發七個月薪給之慰助金，其中並包含依勞動法令規定發給之一個月預告工資。又慰助金與預告工資之內涵或不相同，爰予區隔，以資明確。 三、為配合監察院就公營事業機構專案精簡人員退休再任應訂有適當限制規定之意見，爰依現行專案精簡要點之規定，於第三項明定曾依法令退離並支領加發給與人員，不再適用加發給與之規定，及於第四項明定各事業機構已支領慰助金之專案精簡人員於一定期間內再任規定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時，均應依再任月數繳回原支領慰助金，又每月支領薪酬總額係比照退撫法施行細則第一百

由再任機關(構)、學校追繳六個月內再任月數之慰助金，其再任日數不足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算；逾一個月以上者，畸零日數不計，並繳回原機構或本部。		零九條規定辦理，指每月因職務所固定或經常領取之薪金、俸給、工資、歲費或其他名義給與等各種薪酬收入之合計數；且於同時再任二個以上職務者，其個別職務每月所領薪酬收入，應合併計算之。
第二十九條 曾支領保險年資損失補償金者，於其將來再依各該保險領取養老給付或老年給付時，應將原所領保險年資損失補償金繳回原機構或本部。但其所領之養老或老年給付金額較原補償金額低時，僅繳回與所領之養老或老年給付同金額之補償金。 前項但書規定，於領取年金給付者，不適用之。		一、<u>本條新增。</u> 二、查九十八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之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八條規定及公保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曾具各該保險年資之非現職人員，其年齡符合養老或老年給付請領年齡或其他條件時，即得請領養老或老年給付，不限需具備被保險人身份始得請領，已不生專案精簡人員保險年資損失問題。惟本部所屬事業機構前已依專案精簡要點等專案精簡(裁減)相關規定支領保險年資損失補償金者，考量補償金具有「保險年資結算」之性質，為避免重複給與，爰參照事業機構專案精簡(裁減)要點處理原則規定，於本條明定該等人員將來再依各該保險領取養老(老年)給付時，應繳回原支領之保險年資補償金。
第三十條 各機構派用人員或其遺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申請退休、撫卹或資遣給與之權利： 一、褫奪公權終身。 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一、<u>本條新增。</u> 二、參照退撫法第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明定派用人員或其遺族喪失申請退休、撫卹或資遣給與之法定事由。

三、喪失或未具中華民國國籍。 四、為支領遺屬撫卹金，故意致現職派用人員或其他具領受權之遺族於死，經判刑確定。 五、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第三十一條 各機構派用人員在職期間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刑法瀆職罪章之罪或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其他罪，先行退休、資遣或離職後始經判刑確定者，應依下列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離（職）相關給與；其已支領者，照應剝奪或減少之全部或一部分追繳之： 一、經判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者，應自始剝奪其退離（職）相關給與。 二、經判處有期徒刑三年以上，未滿七年者，應自始減少其應領退離（職）相關給與百分之五十。 三、經判處有期徒刑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應自始減少其應領退離（職）相關給與百分之三十。 四、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應自始減少其應領退離（職）相關給與百分之二十。 前項人員受緩刑宣告期滿而未經撤銷者，自緩刑宣告期滿後，不適用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一、<u>本條新增。</u> 二、本條規定派用人員在職期間涉嫌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者，剝奪或減少其已領之退離（職）給與及其範圍；及派用人員依本辦法退休或資遣後，始因在職期間行為受降級或減俸之懲戒處分而受剝奪或減少其已領之退離（職）給與者，其退離（職）給與之處理原則。 三、第一項參照退撫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明定在職期間涉犯貪瀆案件之派用人員，先行退休、資遣或離職以規避責任者，於其退休、資遣生效或離職後，始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時，應剝奪或減少應領之退離（職）給與；又剝奪退離（職）給與者，其已領之退離（職）給與亦應追繳。 四、考量涉嫌貪瀆案件之派用人員如受緩刑宣告期滿而未予撤銷者，係屬輕罪，應予改過機會，爰本輕罪不罰原則，參照退撫法第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明定是類人員不予減少退離（職）給與。

其已減少之退離（職）相關給與，應由各機構補發之。 第一項所定應剝奪或減少之退離（職）相關給與，以最近一次退休、資遣或離職前，依其工作年資所核給者為限；其內涵包含依本辦法支給之退休金及資遣給與。第一項派用人員因同一案件，於其他法律有較重之剝奪或減少退離（職）相關給與處分者，從重處罰。 派用人員退休或資遣後，再任各機構派用人員者，其曾依第一項規定受剝奪或減少退離（職）相關給與之工作年資，於重行退休、資遣、離職或再任期間亡故時，不再核給退離（職）給與，且是項工作年資連同再任後之年資併計後，依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 依本辦法退休或資遣後始受降級或減俸之懲戒處分者，應改按降級或減俸後之俸（薪）級或俸（薪）額計算退休或資遣給與；其執行日期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懲戒處分判決書於退休或資遣後送達受懲戒人主管機關者，自判決書送達該主管機關之翌日起執行。 二、懲戒處分判決書於退休或資遣前送達受懲戒人主管機關，但尚未執行者，自懲戒處分判決執行之日起執行。		五、第三項前段係參照退撫法第七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明定第一項扣減之退離（職）給與的計算方式指「最近一次退休、資遣或離職前任職年資所計給之退離（職）給與」；又參照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三條及其立法說明所定剝奪、減少退離（職）給與之項目，明定應追繳、剝奪或減少退離（職）給與之範圍。考量第一項人員亦有可能於退休、資遣或離職後，併受其他法律所定剝奪或減少退離（職）給與之處分，是為免涉嫌貪瀆案件之退休人員因同一案件重複受處分，爰第三項後段參照退撫法第七十九條第四項規定，明定是類人員因同一案件併受其他法律所定較重處分者，應從重處罰；至於所稱其他法律則指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 六、第四項參照退撫法第七十九條第五項規定，明定涉嫌貪瀆而提前退休或資遣之派用人員再任而又重行退休、資遣、離職或再任期間亡故時，其先前已受剝奪或減少退離（職）給與之任職年資，不得再行併計發退離（職）給與，且該任職年資連同再任後之年資併計後，依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 七、第五項參照退撫法第八十條規定，明定依本辦法退休或資遣後始受
---	--	---

		「降級」或「減俸」之懲戒處分者，其退休金或資遣給與應改按「降級」或「減俸」後之俸（薪）級或俸（薪）額計算；其中支領退休金及資遣給與者，經依上開標準重新計算後，與原核給之退休金或資遣給與間之差額應繳還之。
第三十二條 各機構約聘及約僱人員，其離職及給與有關事項依下列之規定： 一、定期契約期滿者，應即解聘僱，不發給任何離職給與。 二、不定期契約符合<u>本辦法或勞基法退休條件者，得比照本辦法或依勞基法及勞退條例有關規定辦理退休。但約聘人員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不予受理。</u> 三、因各機構原因提前解約者，得<u>比照本辦法或依勞基法及勞退條例有關規定辦理。但約聘人員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不予受理。</u> 四、在職病故或意外死亡者，比照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五、因公或職業災害死亡者，比照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六、因公或職業災害傷病者，比照第二十一條規定予以治療或補償。	第二十六條 各機構聘用及約僱人員，其離職及給與有關事項依下列之規定： 一、定期契約期滿者，應即解聘僱，不發給任何離職給與。 二、不定期契約符合<u>勞動基準法退休條件者，得依勞動基準法有關規定辦理退休。</u> 三、因各機構原因提前解約者，得依<u>勞動基準法</u>有關規定辦理。 四、在職病故或意外死亡者，比照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五、因公或職業災害死亡者，比照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六、因公或職業災害傷病者，比照第二十一條規定予以治療或補償。	一、條次變更。 二、參照進用辦法之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一款未修正。 四、考量勞退條例業自九十四年七月起施行，爰配合修正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另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總處給字第一〇六〇〇六一八七九號函示，基於公務人員與公營事業人員權益之衡平，參照退撫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於第二款及第三款增訂約聘人員不受理退休案或資遣案情事之但書規定，以符合年金改革政策目標。 五、第四款至第六款未修正。
第七章 附則	第五章 附則	配合新增第五章及第六章，章次遞移。

	第二十七條 （刪除）	條次刪除。
第三十三條 各機構應依有關法令之規定，提撥退休基金及勞工退休準備金，並成立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及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監督管理之。	第二十九條 各機構應依有關法令之規定，提撥「退休基金」及「勞工退休準備金」，並成立「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及「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監督管理之。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十四條 退休、撫卹及資遣等所需費用，應於年度用人費用預算中編列，預算不足支應者，准予覈實列支，其支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之： 一、退休金：由退休基金或勞工退休準備金中支給，如有不足，在當年度用人費內支給。 二、其他給與：均在當年度用人費內支給。	第三十條 退休、撫卹及資遣等所需費用，應於年度用人費用預算中編列，預算不足支應者，准予核實列支，其支給應依左列規定辦理之： 一、退休金：由退休基金或勞工退休準備金中支給，如有不足，在當年度用人費內支給。 二、其他給與：均在當年度用人費內支給。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